

采购项目编号：ZFCG-YGX-2025-40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挥发性
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最终报价表（此表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现场填报）	67
其他附件（此附件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二次）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YGX-2025-40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0000.00	4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十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以网上报名为准。（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22 楼

联系方式：15929770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十楼

联系方式：18966975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静

电话：189669758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FCG-YGX-2025-4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1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8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包预留）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3.8.1	服务(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对参与投标且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3.8.2	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如有）。
14.1	保证金： 无需缴纳，通过企业主体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登录、注册、承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1. 投标文件递交：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资格证明文件 <u>1</u>份；
17.2	投标单位密封袋上须标注：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 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3、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2	政采贷业务：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条款号	内容说明																																																																																																																
	（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以上</td><td>24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33.1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																																																																																																																

条款号	内容说明
	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其他附件。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4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否
35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内容说明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6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无效。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8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技术方案；
- 七、承诺书；
- 八、企业声明函。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一、磋商响应函；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三、磋商报价表；四、商务条款偏离表；五、资格证明文件；六、服务技术方案；七、承诺书；八、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电子化投标，投标文件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详见公告及资格审查表）。**
-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以上内容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核时，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终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明细表、最终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终报价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同时将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鲁静 联系电话：18966975896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代理服务费

29.1 （1）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61050169500800002214

联系人及电话：鲁静 18966975896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3.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

33.1 信用承诺只针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人，具体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信用承诺。

34.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否

35. 各行业划分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详见“详细评审”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9)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磋商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详细评审

(满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均不予折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方案、定期预防性日常管理维护方案。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整体架构清晰、合理，了解系统及设备现状，方案应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计 2.5 分 2.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具体可行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制度，计 2.5 分， 3.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具体可行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修复、计 2.5 分 4.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具体可行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巡检等内容。计 2.5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5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

	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维能力 (10 分)	熟悉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相关规范、标准，保证监测频次及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与省级环保部门联网正常传输数据。 1. 对环境问题进行应急监测总体方案，计 2 分； 2. 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应急监测目标、思路、方法和流程，计 2 分； 3. 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应急监测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计 2 分； 4. 对存在的环境问题管控建议，重点、难点分析计 2 分； 5. 对存在环境问题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计 2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设备更换及 备品备件 (10 分)	1、产品选型合理，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描述详细，内容齐全，数量准确，无缺漏项，各部分功能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所提供资料的完整程度，5 分。 2、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维保设施设备的情况，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方案，对于服务过程中的设备维修、设备更换，产品质量检测标准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备品备件规格齐全、库存量充足，供货渠道来源合法有效，按其响应程度计 5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措施 (10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1. 内容包括运维响应时间，计 2 分

	2. 定期巡查，计 2 分 3. 故障处理管理规范，计 2 分 4. 应急解决方案，计 2 分 5. 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计 2 分 6、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 (15 分)	投标人提供保障措施及方案 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 2.5 分 2. 运维服务计划安排，计 2.5 分 3. 项目质量保障，计 2.5 分 4.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计 2.5 分 5.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计 2.5 分 6. 服务承诺，计 2.5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5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及车辆配置 (1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技术负责人（不低于 2 人），具有相关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相关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总计 4 分,(提供合格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车辆，投标人自有车辆的得 3 分，租用车辆的得

	1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运维期限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及租赁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运维管理制度及培训措施 (16分)	投标人提供现有的正在实施的运维管理制度文件，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运维管理制度文件，现有制度健全、贴合本项目需求，有利于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1、人员管理制度、计2分 2、数据保密制度、计2分 3、质量手册制度、计2分 4、程序文件制度、计2分 5、作业指导书制度、计2分 6、记录表格制度、计2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具有服务优势及能力，在项目实施地建立有服务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保障技术服务及服务协调及时性，运维服务体系完善。计2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并列出具体的培训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2分。
业绩 (9分)	提供投标人的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份计3分，满分9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注：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各项得分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总价、技术标的得分依次排序。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片区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合同价款

中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准确填写各项服务及报价，此价格将作为采购人据实结算的依据，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改，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预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要求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VOCs 站点（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期）项目包括：5 套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数据收集汇总与分析、设备维修和更换、耗材更换、用电等费用缴纳、故障排除以及其它自动监测站等所有运维事项，确保自动监测站每天 24 小时的正常运行，为辖区大气治理提供相关依据，有效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具体内容如下：

1. 制定自动监测站年度运维方案和计划，经甲方同意后遵照实行；

2. 每天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确保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无干扰；

3. 提供 7*24 小时值班和技术服务，同时也设立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采购方的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等服务。

4. 按期检查和更换一般消耗性材料和易损件，如发现设备损坏及时通知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及时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保证监测站正常运行；

5. 每周至少对总站和所有分站进行 1 次现场巡查和全面校准，检查站点设备是否齐全和运行情况，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随时保证仪器正常运行，并做好巡查图文记录。

6. 每月上报各类记录表格，同时编制每月运维报告并上报分局，每月对数据进行移动硬盘备份；

7. 如发现设备故障或运行数据持续异常时，须立即派专业运维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查，处理故障，尽快恢复数据传输；

8. 必须准确完整记录设备检修、维护、药剂添加、气体购置和更换等台账记录，并提供计量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年检记录；

9. 监测站点设备用电等费用由运维方承担并负责缴纳；

10. 负责完成监测站点和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运维有关事项，确保运维站运行正常、数据准确。

工作要求

1. 遵守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关于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工作要求，及时调整运维方案和设备。

2.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2 名运维技术人员，配备 1 辆运维车辆，如所配备人员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须立即更换运维人员直至符合工作要求。

3. 运维方人员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当发现设备故障时，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各站点运行正常。

4. 服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安排的其它相关运维安排。

六、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中标人未能达到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四）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达到服务标准，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预期未解决造成中标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予中标人经济赔偿。

（五）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中标人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中标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关情形累计发生三次，采购人即有权通知中标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中标人仍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八、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经济合同等；
-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三) 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四)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五)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VOCs（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包括 1 套 VOCs 主站设备和 4 套 VOCs 子站设备。

5 套设备具体安装位置如下：

- 1) 总站：榆横工业大道榆林由东向西(榆林水务厂区内)
- 2) 子站 1：榆林西高速路口 往北 1 公里(未来能源厂区门口向东 200 米)
- 3) 子站 2：榆横工业大道(榆林煤化延长石油北门)
- 4) 子站 3：榆横工业大道(凯越煤化北门正对面)
- 5) 子站 4：榆林明珠大道创业大厦南门(阳光广场)

二、采购内容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VOCs 站点（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期）项目包括：5 套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数据收集汇总与分析、设备维修和更换、耗材更换、用电等费用缴纳、故障排除以及其它自动监测站等所有运维事项，确保自动监测站每天 24 小时的正常运行，为辖区大气治理提供相关依据，有效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具体内容如下：

1. 制定自动监测站年度运维方案和计划，经甲方同意后遵照实行；
2. 每天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确保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无干扰；
3. 提供 7*24 小时值班和技术服务，同时也设立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采购方的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等服务。
4. 按期检查和更换一般消耗性材料和易损件，如发现设备损坏及时通知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及时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保证监测站正常运行；
5. 每周至少对总站和所有分站进行 1 次现场巡查和全面校准，检查站点设备是否齐全和运行情况，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随时保证仪器正常运行，并做好巡查图文记录。
6. 每月上报各类记录表格，同时编制每月运维报告并上报分局，每月对数据进行移动硬盘备份；
7. 如发现设备故障或运行数据持续异常时，须立即派专业运维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查，处理故障，尽快恢复数据传输；
8. 必须准确完整记录设备检修、维护、药剂添加、气体购置和更换等台账记录，并提供计量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年检记录；
9. 监测站点设备用电等费用由运维方承担并负责缴纳；
10. 负责完成监测站点和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运维有关事项，确保运维站运行正常、数据准确。

三、工作要求

1. 遵守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关于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工作要求，及时调整运维方案和设备。
2.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2 名运维技术人员，配备 1 辆运维车辆，如所配备人员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须立即更换运维人员直至符合工作要求。
3. 运维方人员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当发现设备故障时，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确保各站点运行正常。

4. 服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安排的其它相关运维安排。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FCG-YGX-2025-40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愿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 2、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5、我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变；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8、投标有效期_____；
- 9、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 10、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注：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内 容	报价金额（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报价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 2、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4、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材料费、人力成本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4. 表内涉及所有货物（设备）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如有），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4.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2				
3				
...				
...				

注：1. 本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栏以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应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3：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附件 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年）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附件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六、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及标准》编制服务方案。

七、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诺书 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非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终报价表（此表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现场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投标人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投标人全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此附件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8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ng文件,大小在2M以内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附件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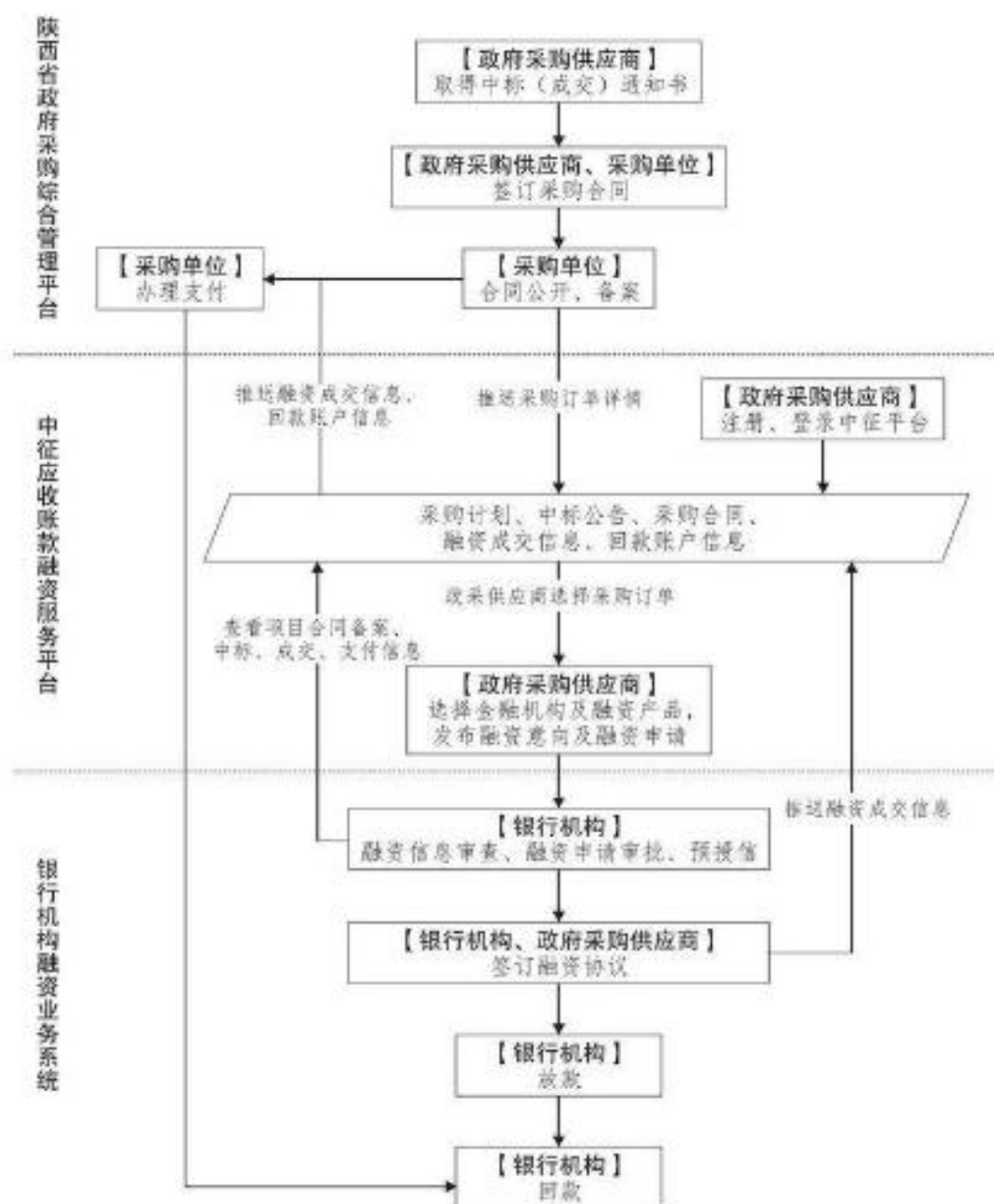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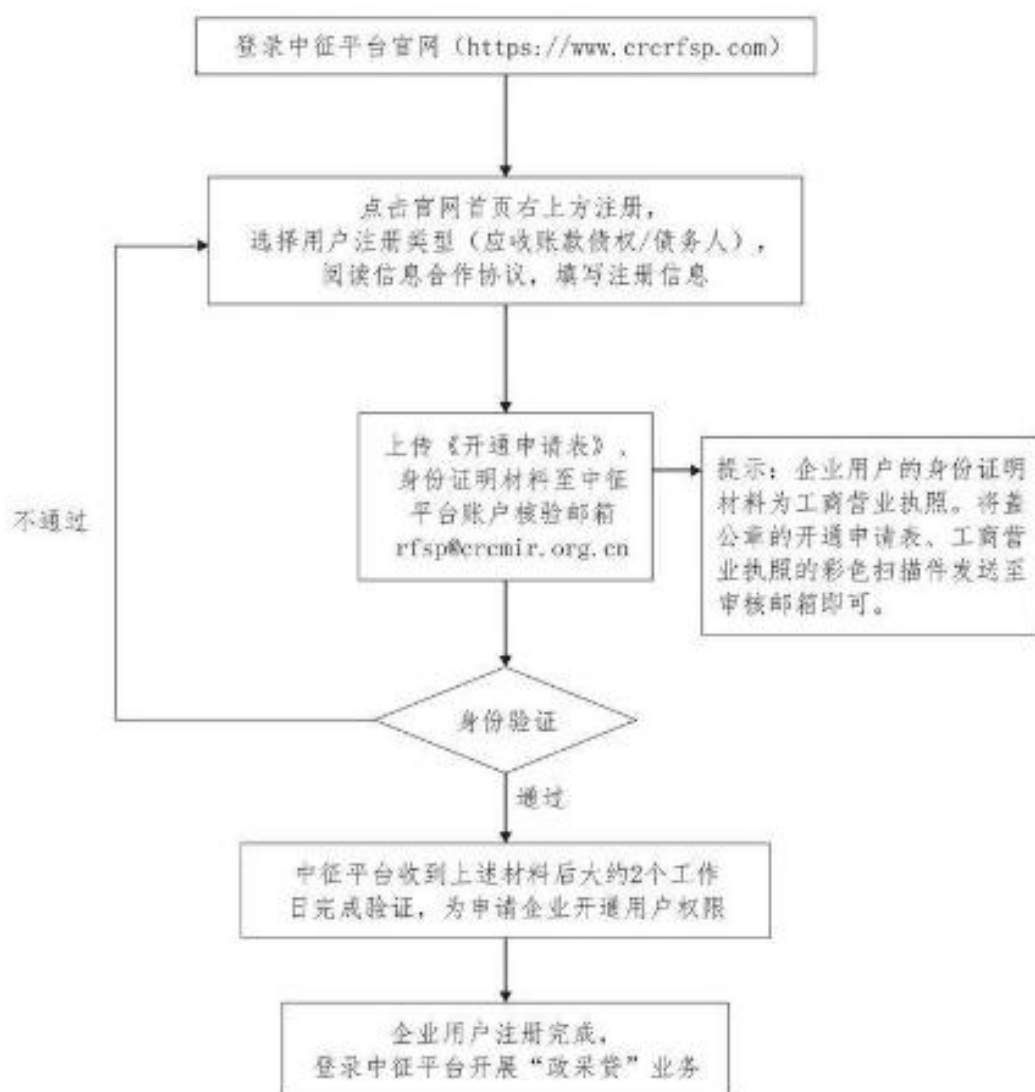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